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6〕10号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贵单位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相关规定，经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越秀区

儿童医院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1-440104-04-01-151474）。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130号、132号，文明路74、76号，惠福西路329号。项目拟对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新增用房（大南路132号及文明路74号、76号）、门诊院区（大南路130号）及住院部院区（惠福西路329号）的业务用房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约5345.36平方米，其中：大南路130号为2620.6平方米，大南路132号为886.89平方米（含新增阁楼面积13.52平方米），惠福路329号为1205平方米，文明路74、76号为632.87平方米。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加固、室内布局调整、室内外装修、加装电梯、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信息化工程、医疗系统、医疗设备提升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211.16万元，其中：工程费1580.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39.57万元、预备费91.5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实施，由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

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40104-04-01-15147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安工程和主要设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5月19日